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5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时至2018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四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彬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3,971,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60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364,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10%。

###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227,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85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6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364,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1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樊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5%。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1.02 选举樊培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1.03 选举李耀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1.04 选举樊相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陶礼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2.02 选举张福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2.03 选举黄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田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3.02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为 68,606,8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 92.75%。

其中, 中小股东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5,86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73,971,26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的 100%。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11,227,26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